

子洲县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子洲县体育中心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子洲县体育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1674. 21	1674. 21		1359. 06	1359. 06		10	81%	8
	金额合计			1674. 21	1674. 21					10	10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市体育局、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县教体局的领导下，着力抓好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以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县为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锻炼需求，进一步提升子洲体育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紧紧围绕市体育局、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县教体局的领导下，着力抓好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以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县为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锻炼需求，进一步提升子洲体育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 分)	数量指标	参加比赛次数			≥5 次		5 次		10	10	
			体育场维护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举办活动次数			≥20 次		2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情 况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1674.21 万元	1359.0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体育骨干业务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场馆管理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9
总分						100	97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曹志伟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评价组组长（签字）：

曹志伟

2025 年 1 月 19 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1 月 19 日

三、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1、子洲县体育中心是一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底共有正式职工 11 人，退休人员 3 人。本单位的职能职责为公共体育场馆维护，组织全民健身活动，体育竞赛及少儿体校和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2、2024 年，体育中心以第 16 个“全民健身日”为契机，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实干笃行，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展顺利。

3、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我单位紧紧围绕市体育局、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在县教体局的领导下，着力抓好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以创建全民健身示范县为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锻炼需求，进一步提升子洲体育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4、我中心全体人员认真工作,不懈努力，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5、我单位资金来源财政全额拨款，年初预算财政拨款 215.4 万元，全年预算 1674.21 万元,支出 135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96 万元,项目支出 1526.25 万元。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积极举办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共计 22 次。包括春节展演活动；庆“三八”妇女节文体展演活动；“体彩杯”五人制足球赛；庆“五一”“体彩杯”三人篮球赛；“体彩杯”社区运动会；全国老年人太极拳健身大联动活动（子洲分会场）；庆“七一”文体展演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重阳节”登高活动；“双十一”健步走大联动；2024 年陕西省群众体育赛事五级联赛等。其中，陕西省群众体育赛事五级联赛广场舞、羽毛球、社区运动会等十项比赛，充分丰富了县城群众体育赛事，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众可以选择适合自己的比赛项目，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有力地提高了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和体育惠民的可及性。二是积极组队参加省市级比赛。参加了“全民健身·运动三秦”2024

年陕西省群众体育赛事五级联赛（榆林赛区）广场舞比赛，荣获团体第一名并代表榆林参加了省级广场舞总决赛；参加了榆林市首届“门球杯”门球联谊赛，荣获团体第一名。

2024年榆林市中小学生运动会暨青少年锦标赛于7月—8月在榆林市相关县区举行，我中心积极组织、认真备赛，及时召开了备战会议，制定了方案，共计组队参加田径、摔跤、举重等八个项目的比赛，把争创优异成绩作为我中心今年重点工作目标，积极同市体育局联系，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源支持，合理安排训练比赛周期，使各参赛队伍以最佳的竞技状态投入比赛，经过教练员的不懈努力和运动员的顽强拼搏，我县代表队获得22金、22银、33铜的好成绩，其中女摔团体第一、女举团体第二、男举团体第三。

为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提高基层体育骨干的业务素质和体育工作管理水平，更好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根据市级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体育中心积极组织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年共培训广播体操、体育舞蹈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45名。

加强国民测试员队伍建设：在狠抓队伍管理的同时，组织了1次技能培训，要求做到既是国民体质测试的测试员，同时也是一名全民健身的宣传员、指导员。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提升测试工作质量和根据测试数据开展个性化健身健康服务上下功夫，2024年，免费为753名群众进行体质监测。

维修改造子洲县中心体育场。中心体育场作为我县群众活动，体育训练、竞赛为一体的大型场所，于2015年建成，因草皮、塑胶跑道等各项设施设备陈旧破损，已达到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经市场调研、项目招标，五月初对其进行维修改造，于七月中旬完成并投入使用；加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投入力度，按照上级安排，体育中心对农村体育设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登记在册，全年已向镇、村发放20套农民体育健身器；全力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积极争取资金项目，建成子洲县社区健身中心，各项设施设备已配备完整，计划2025年投入使用。

2、履职效果情况我中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

3、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 $\geq 95\%$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这四个方面的内容，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2、绩效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

数量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一级指标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9 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我单位 2024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做的不够细化。

针对以上问题和原因，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照以下方向和措施进行改进：

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积极参加评价中心组织

的各种培训，熟悉业务，提升单位绩效自评水平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要能够事半功倍，努力提供社会效益。

（五）年度该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在子洲县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参加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建立绩效档案，完成好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内容、格式、数据、保密已通过本单位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可以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